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98第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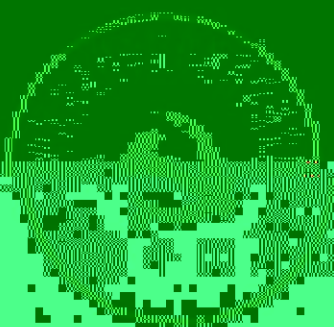
62

199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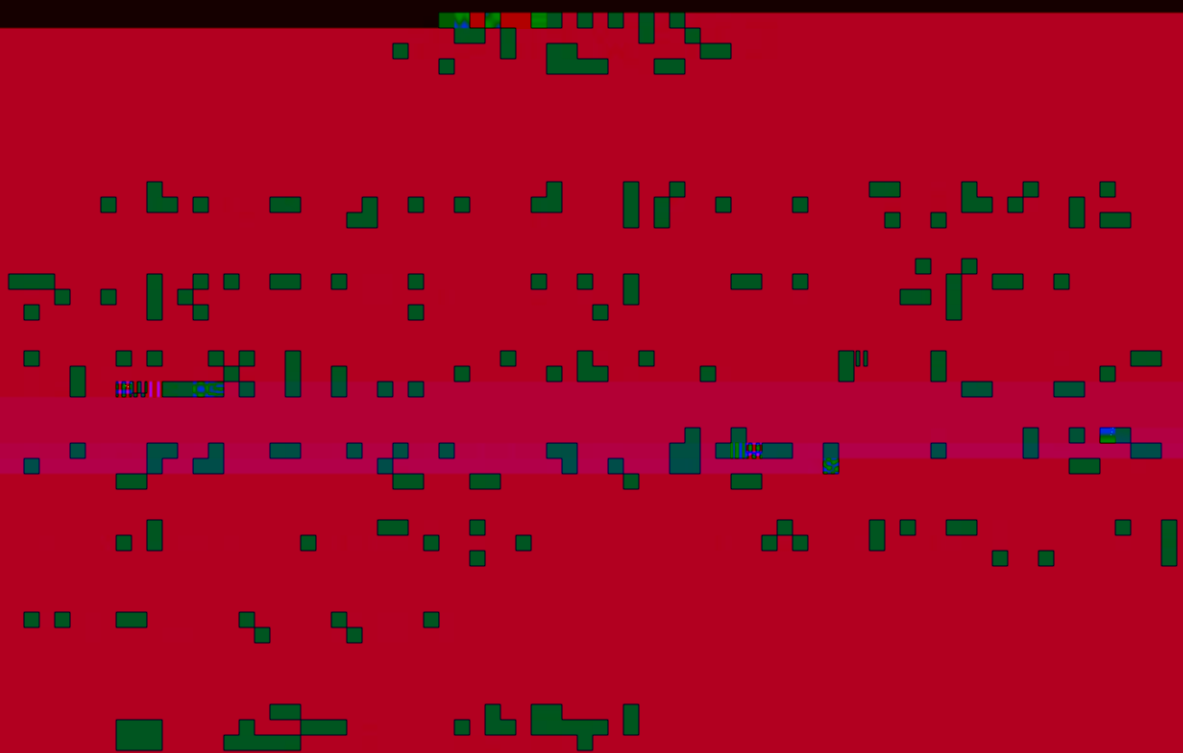
100

101

1998年12月10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

决策机制，做到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透明、决策规范，防止出现失误。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做到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透明、决策规范，防止出现失误。

## 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做到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透明、决策规范，防止出现失误。

1. 重大决策：重大决策是指涉及单位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要项目安排等。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由中央财政资金的基建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为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对涉及重大人事、重大财务、重大科研、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工程等

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谈话、

会议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

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

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

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

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

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

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

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

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

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

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

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

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

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

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

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

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

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

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

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工代表大

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事项决策

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谈会、职

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重大决策

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座

谈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向所党委报告。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所党委同意后，可先由所党委或所党委授权的有关部门先行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委会、所常委会或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对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项外，应当暂缓作出决策，必要时可暂停决策程序，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行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其他班子成员

按照分工和职责负分管责任。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党委、纪委的监督，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群众、舆论监督。

2. 研究所纪委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决策制度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查处。

3. 研究所党委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决策制度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查处。

4. 研究所纪委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决策制度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查处。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详

细记录决策过程，记录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地点、决策

内容、表决情况等，并由会议组织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4. 信息公开。按照保密要求，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